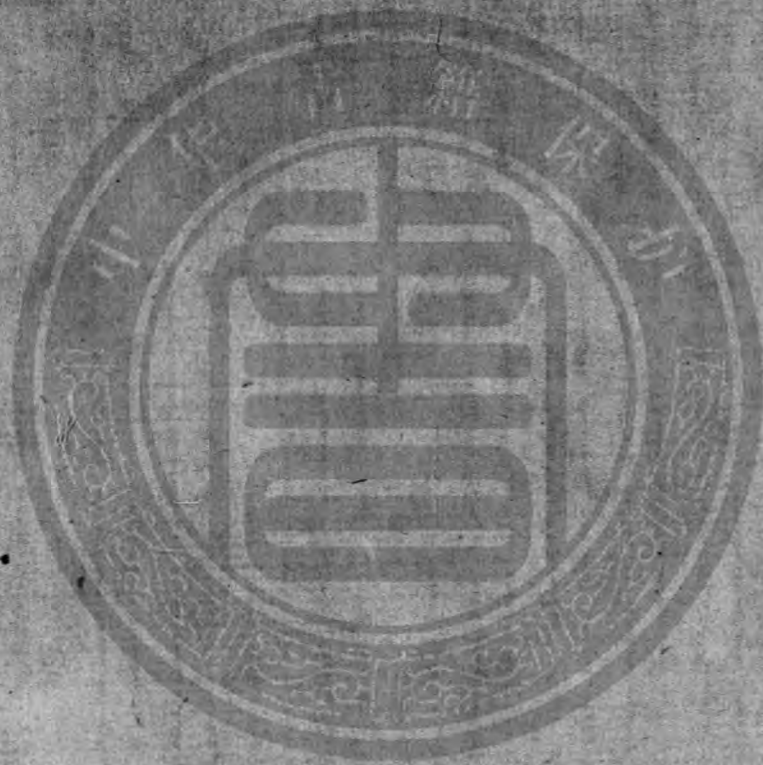


10067  
=7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

田賦考

屯田



順治元年定荒地屯種例先是開國之初每佐領撥壯丁十名牛四頭於曠土屯田至是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

二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屯田

三年更定屯田官制每衛設守備一員兼管屯田量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其原設指揮副指揮等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  
俱裁去改衛軍爲屯丁凡衛所錢糧職掌及漕運造船事務并都司行都司分轄皆仍舊

四年裁屯田御史令各巡按兼管屯衛事宜

五年以雲鎮屯田荒蕪令軍民墾種官給牛具里收租銀

六年定直隸屯地輸租例天津葛沽等處屯地舊例分三則上地每畝六升中地四升五合下地三升今定果樹菜畦水田葦地每畝科租一斗麥地六升雜糧地四升五合

七年令衛所屯田分有無運糧科徵先是衛所屯田分給軍丁承種因有操演城守捕盜領運之責科徵較民地稍輕至是裁汰衛軍凡有運糧衛所屯糧仍舊派徵其無運糧衛所屯田俱照州縣民田例一體起科

九年以廣東屯糧全徵本色屯丁苦累令本折各半徵收又令各省屯丁有關漕務者仍留駕運

十年裁巡按御史令各省巡撫督理屯田  
定江南秣陵廣武英武三衛屯糧准其折銀

十三年令河南等省各屯衛照民地例徵糧自開屯以來屯租數倍民糧屯丁輸納維艱故有是令定屯丁貼運之例浙江金鄉等衛有屯無運杭寧溫台各衛嘉湖嚴衢各所有屯帶運金華等所處紹等衛無屯有運應均算津貼向例漕船一艘派屯田一百五十一畝有奇今議定帶運衛所照數分派餘田徵租銀撥貼無屯衛所至有屯無運衛所若有願運者照例給田僉運若無領運者計田徵租銀撥貼無屯衛所運丁至康熙十年以屯田

缺額定每船給田一百一十三畝

又以廣西衛所久廢令州縣招墾荒屯無力者官給牛具

十四年清查湖廣軍民冊籍先是湖廣有運軍班軍操軍三項各設屯田後因操軍班軍不用令其歸農止留運軍協濟江西漕務但軍民冊籍不分賦役易於紊亂嗣後民冊當差者衛所不得報告軍冊有役者州縣不得重派民佃軍田者照例納租毋得再派軍役軍佃民田者止完正賦毋得派

及民役

十五年以雲鎮屯衛錢糧歸山西驛糧道管理

十六年裁四川衛所其屯糧歸併州縣照民田起科

十八年更定雲南職田納糧例先是雲南衛弁職田收租准俸不納稅糧嗣後各歸衛所編入戶口俱以本七折三徵收其舊係每畝一斗九升至三斗者照軍糧例起科三斗至五斗者概以三斗為額

康熙二年以江南屯糧仍歸都司管轄工科給事中于可托言江南屯糧改歸驛傳道兼攝不便宜仍令都司總理俾衛弁有所畏忌屯丁易于輸將部議如所請行之

五年以陝西衛所屯糧與民糧一體輸納無僉運領運之事不必改歸都司仍令布政司總理

六年議令投誠兵屯田湖廣道御史蕭震疏言屯田為養兵裕國之本兵屯縱不可即行而投誠開荒之策未有不可立行者查投誠之眾所攜家口

數倍正兵若予以荒地給以牛種俾無失所以爲  
招徠之勸一便也綠旗兵有防禦之任投誠兵無  
汎地之責是綠旗之屯田難投誠之屯田易二便  
也近例投誠兵隨標者月給餉糧歲費金錢八十  
餘萬與其糜費養兵之資何如使開荒蕪之地行  
之三年照田起科既有兵餉又增屯賦三便也各  
省荒田尚有四百餘萬頃分給投誠兵丁使之耕  
種則軍儲日實戶口漸繁是力田卽以阜生四便  
也疏入令戶部兵部行令各省督撫確查墾荒事

宜遵行

令黔蜀兩省屯田御史蕭震又言國用不敷之故

皆由於養兵以歲費言之雜項居其二兵餉居其  
八以兵餉言之駐防之禁兵藩兵居其二綠旗兵  
又居其八今黔蜀兩省地多人少誠行屯田之制  
駐一郡之兵卽耕其郡之地駐一縣之兵卽耕其  
縣之地駐一鄉之兵卽耕其鄉之地如此則養兵  
之費既省而荒田亦可漸闢矣下部議行  
是年令廣東雲南屯田道稽察衛所各官及徵收

屯糧令選東雲南滇田徵糧奏請開屯各官文牒

又以江南石城等衛屯糧改折太重令仍徵本色

十年減廣東屯糧額廣東屯糧十倍民賦荒蕪者

多令照民田重則每畝八升八合起科

十五年嚴荒田影射之禁各衛所荒田坐落州縣

境內縣查則指為軍地衛查又詭為民地令督撫

嚴檄州縣衛所各官逐一查報不得推諉以滋影

射

宣統八年令江南屯田道考成視都司例

二十三年湖廣偏橋鎮遠二衛地畝錢糧歸併貴

州徵收嗣後湖南屯糧則例屢多更定至二十五

年以銅鼓衛屯糧歸併新寧縣徵收三十六年辰

州衛屯田歸併瀘溪縣照民田科則徵收又城步

縣有經徵靖州衛屯糧改歸靖州綏寧縣徵收四

十年以沅州龍陽黔陽靖州四州縣屯田科則偏

重將賦役全書為刊之數改正減免四十五年以

清浪平溪二衛屯糧徵米輸運維艱准其徵銀

三十六年裁雲南都司

三十年定廣東衛所屯糧減則徵收照民田例  
三十四年

諭雲南屯田錢糧較民田額重數倍民人苦累嗣後屯田  
賦額著照河陽縣民田上則徵收明年議雲南屯田地錢  
糧亦照屯田則例

五十七年減湖北沔陽衛屯田糧額沔陽衛屯田

五百七十二頃八十畝有零向係水淹窪地令照

湖南清浪衛減則之例每畝五升四合五勺

雍正二年臣僚上言請改併衛所歸州縣管轄兵

部議軍民戶役不同歸併未便

上曰滇蜀兩省曾經裁併未聞不便今除邊衛無州縣可  
歸與漕運之衛所民軍各有徭役仍舊分隸外其餘內  
地所有衛所悉令歸併州縣令直省督撫分別區畫具  
奏

是年裁山西都司明年復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

山東廣東等省都司又裁浙江杭州等衛徵屯千

總其衛所錢糧歸併布政司管轄

臣等謹按衛所之制創自前明其始也以軍隸衛



以屯養軍而設都司以統轄之蓋倣唐府兵遺意  
 至總兵副總兵參遊守把以下有事則設無事則  
 罷未嘗以為經制也未幾衛所之制日弛別募民  
 以鎮守於是營軍與屯軍分而為二屯軍惟有漕  
 運之職其無漕運者又有番上營造之役軍政廢  
 而屯戶亦病矣

國初仍明之舊衛所屯田給軍分佃一切雜徭皆從  
 革除後因直省各設經制官兵而屯衛之軍次第  
 裁汰至是定制惟有漕運之地仍隸衛所其餘多

歸併於州縣蓋論其籍雖有軍民之殊而承佃輸  
 賦則屯戶與民無異隸之州縣於體制為合且衛  
 所官弁類皆武夫其撫恤屯軍必不能如牧民之  
 吏而文武各相統轄詞訟交涉兼多袒護掣肘之  
 弊此衛所改隸州縣為因時從宜之良法也

是年總計直省屯田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七  
 頃九十九畝九分七釐屯賦銀四十三萬六千四  
 百四十六兩四錢一分五釐九毫屯糧一百六萬  
 四千五百九十二石三斗五升一合九勺草四百

八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五束有奇

直隸等處屯田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九頃二十八

畝一分二釐有奇屯賦銀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六

兩八錢二分八釐九毫有奇屯糧八萬四千七百

三十四石一斗三升九合四勺有奇

江南江蘇等處屯田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頃七

十二畝六分二釐有奇屯賦銀三萬八千四百一

十二兩三錢七分有奇屯糧二萬三千四百八十

八石有奇

安徽新安等處屯田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頃五  
十九畝五分有奇屯賦銀四萬五百六兩有奇屯  
糧米麥四千四百八十二石有奇

山西太原等處屯田六萬四千七百三十六頃十

九畝有奇屯賦銀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兩四錢

有奇屯糧五萬七千五百四十九石有奇草八萬

三千四百三十二束有奇

山東濟南等處屯田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七頃五

畝有奇屯賦銀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兩八錢三

券有奇

陝西西安潼關等處屯田都司更名額外地共四

萬八千四十八頃三畝屯賦銀三萬六千一百一

兩四錢九分屯糧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六石五

斗七升

鞏昌甘州等處屯田九萬九千八百九十四頃六

十五畝有奇屯賦銀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兩六

錢二分有奇屯糧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九石四斗

有奇草四百七十八萬四百五十三束

浙江杭州等處屯田一千七百七十二頃八十畝

六分有奇屯賦銀一萬八千六百三十兩一錢一

分有奇

江西南昌等處屯田六千八百二十八頃八十畝

八分有奇屯賦銀一萬三千三十二兩四錢七釐有奇

湖北武昌等處屯田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二頃二

十八畝三分有奇屯賦銀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一

兩三錢九分有奇

湖南岳州等處屯田七千二百四十一頃六十七

畝一分四釐有奇屯賦銀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六分有奇

四川建昌等處屯田五百七十三頃三十二畝五分有奇屯賦銀一千四百五十兩六錢有奇屯糧米豆蕎八千九百八十六石二斗六升有奇

福建福州等處屯田七千七百七頃八十六畝有奇屯賦銀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兩有奇屯糧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八石有奇

廣東廣州等處屯田四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畝

七分二釐有奇屯糧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七石二斗五升七合二勺有奇

廣西桂林等處屯田一千九百九頃五十六畝有奇屯賦銀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有奇屯糧九百七十五石有奇

雲南平彝等處屯田八千六十一頃二十九畝二分有奇屯賦銀一千一百九兩二錢二分有奇屯糧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八石有奇

貴州貴陽等處屯田二千二百一十一頃九十六

畝四分有奇又陸地一百八十九分有奇屯賦銀  
二千七百四十兩一錢三分有奇屯糧三萬九千  
六十六石四斗九升四合蕎折米六百二十四石  
七斗九升五合有奇穀折米六百八石六斗五升  
有奇

三年令安西兵丁試行屯墾安西屯墾未備兵丁  
家口乏食令將駐防兵之不願久住者召募頂換  
擇水土宜苗稼之處給之使之屯墾俟資糧漸裕  
之後搬取家口永遠駐防又以初次應募之兵未

習農事就沿邊州縣僱農人爲幫夫每兵二名給  
幫夫一名每歲耕種令幫夫指引俟屯墾既嫻將  
幫夫裁去

五年令軍田照民田給契上稅時以黔省所有軍  
田每畝上稅五錢報司給契許照民田一體賣買  
所收稅銀年底造冊送部查核并通行直省悉照  
此例

又准江南之建德東流二縣向有額解南撫饒三  
衛所屯糧編入江南池州府經管

九年定屯衛田准典與軍戶不得私典與民違者將田歸衛典價入官仍照例治罪

十二年設甘肅柳林湖等處屯田甘肅涼州府鎮番縣之柳林湖散處邊外地多荒蕪總督劉於義

奏請招民開墾從之  
乾隆元年

諭廣東有屯田羨餘一項原係衛所官弁徵收每徵糧一石收穀三四石不等除正米撥支兵餉外餘穀悉侵蝕入已嗣該督撫察出題報留備賑糶之用但屯

田糧額本重於民田今以一石之糧徵收二三四石

屯民其何以堪又聞各省軍田額糧較之民地亦重

從前軍田畝數原多嗣經漸次清釐田主亦屢更易

而糧米仍輸舊額自屬苦累可傳諭各督撫詳加察

核將如何定額徵收並革除額外加徵之處密議請

旨兩廣總督鄂彌達議廣東屯田五千一百十二頃

六十五畝零額徵屯糧九萬五百十七石有奇緣

屯田給軍耕贍軍有逃亡故絕歸官召佃納租完

糧之外不無贏餘是為曠軍餘羨又屯丁有遠隔

衛所者差役收穀運回碾放兵米不無多收是爲屯糧餘羨雍正六年以後次第查出歸公今議曠軍餘羨銀米仍舊歸公外其原報徵收之屯糧羨餘應遵

旨盡行革除仍照民米之例聽屯民自行赴倉完納有多收者罪之至通省屯糧科則自一斗至五斗不等其拋荒墾復者每畝徵八升八合八勺有奇從前屯丁完賦之外尚多雜徭自裁撤衛所以來與民戶一例並無差使茲復革除額外餘羨較之當日減至二三倍若再行裁減則兵米無項可補請照舊定科則征輸戶部議如所請行之其餘各督撫議奏次第豁免至乾隆十一年合計歲減銀一萬二千兩有奇

又

諭浙省屯糧向來每石徵銀一兩康熙年間特恩減免改徵銀五錢五釐計算每畝徵銀八分有零惟嚴州一所遺漏未經減免每畝仍徵銀二錢一分五釐查杭州前右二衛屯田與嚴所相距咫尺每畝止徵銀

一錢二分八釐零著將嚴州屯糧照杭州前右二衛科則徵收以紓軍力永著爲例

諭粵西軍屯田畝惟武緣一縣糧額較之下則民田每畝多銀二錢二分未免過重著將舊額酌減每畝定以一錢徵收永著爲例

二年

諭浙江温州衛屯田三百一十二頃每畝徵銀一錢七分零台州衛屯田二百一十頃每畝徵銀一錢四分

零比本地民田較重著照杭州前右二衛科則畫一徵收永著爲例

停止貴州新設苗疆辦理屯軍之事時貴州苗疆新定督臣張廣泗議逆苗絕產令自行首舉安設屯兵其見在苗戶之田有攬入絕產內者歸併屯內卽以絕產不宜安屯之處按數撥還總理王大

臣等議如所請

上諭曰數年以來經理苗疆原期寧輯地方化導頑梗並非利其一絲一粟是以彼處應輸之正供朕皆仰



皇考聖心永行革除豈肯收其田畝以給內地之民人乎  
從前屯田之意原因該督等奏係無主之絕產故有  
此議今看來此等苗田未盡係無主之產或經理之  
人以為逆苗罪本當誅今既宥其身命即收其田產  
亦法所宜然殊不知苗眾自有之業一旦歸官目前  
雖惕於兵威勉強遵奉而非出於中心之願安能保  
其久遠寧帖耶至於撥換之舉在田地有肥瘠之不  
同而畝數又多寡之各異豈能銖兩悉合饜服其心

使苗眾無絲毫較量之念乎總之頑苗叛逆之罪本  
屬重大國家既施寬大之恩待以不死予以安全而  
此區區之產業反欲收之於官則輕重失宜非

皇考與朕經理苗疆之意矣料此時張廣泗正在辦理屯  
軍之事可將朕旨馳寄令其即行停止其絕產實有  
幾何如何布置之處必熟籌萬安請旨施行後經議  
重定逆苗絕戶田產查明實數賞給屯兵給以口糧  
備牛種令其選擇形勝建築堡牆以資捍禦毋得生  
事滋擾

文

諭各省屯糧科則輕重不等州縣屯糧有較之民田過重者有同一屯田而徵糧之本折多寡不同者有同一科則而額糧之重輕相去懸殊者念此屯民皆吾赤子若地瘠糧重未免輸納維艱著該撫秉公確核各就原額糧則之重者酌量裁減具題請旨

此令柳林湖等處屯田設立屯長總甲分理柳林湖等處屯田地方遼濶屯戶衆多酌留熟諳屯務之生監農民並設立屯長總甲分理所需口糧盤費

於存公銀內動撥

三年以安徽之懷遠衛軍田徵銀視民田較重今改照蒙城縣民田例又議減武平衛軍田加徵銀數永著爲例懷遠衛軍田十三頃每畝徵銀八分八釐零又一二頃每畝徵銀六分二釐零今照蒙城例每畝徵銀二分三釐零武平衛軍田每畝加徵銀七釐三毫今減去五釐五毫

四年招民承種安西鎮口外屯田時以安西鎮屬口外屯田可藉民力墾治以供兵食議召募農民

商賈及兵之有餘丁者承種所獲糧穀民得六分  
官收四分委安西道與通判管理此外餘地聽民  
報墾納糧

五年禁屯田私租與人者運軍額設屯田止許得  
當年租銀不得加租及立券預支其已經加租之  
田如力能回贖者卽退還價值別租不能贖者俟  
租滿日別租若指稱加租名色立券私交者將運  
丁及租田之人依私典軍田例治罪其田另給新  
丁仍追租價入官

六年令各省屯田定限一年無論在軍在民一併  
清出歸軍贍運

八年清釐湖廣軍屯田湖南軍屯田地典賣與民  
者令悉行清釐量爲區別如民買軍田願應差者  
及軍買軍產隨田應差者俱仍舊管業不准取贖若  
民買軍田不願應差及軍買軍田田去差存者令  
原丁取贖如力不能贖則令典買者每歲助費以  
濟漕運又湖北衛所屯田各令清出原額除納賦  
之外酌量多寡分別助費官徵官給均分各船濟

運其故絕逃亡之戶民人頂種者見在納糧貼運  
與屯丁無異若此項田有出售者仍令軍戶歸買  
十二年定民典軍田取贖之例各衛屯田典賣與  
民者許備價取贖由衛所移文州縣飭令民人領  
價退田若以民田捏報軍田希圖混冒者將衛所  
官處分  
淮口外八溝塔子溝等處設兵屯田從直隸提督  
拉布敦議也

十八年總計各省屯田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十有

六頃四十八畝屯賦銀五十萬二千五百五十七  
兩屯糧三百七十二石各有奇

江南江蘇屯田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六頃九十二  
畝賦銀三萬七千三十五兩各有奇

安徽屯田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頃八十六畝賦  
銀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兩糧三百七十三石各有

奇

山西屯田九千九百二十頃賦銀五萬九千百二  
十兩各有奇

山東屯田二萬二千頃八十四畝賦銀五萬六千  
十八兩各有奇

河南屯田七千二百五十二頃九十八畝賦銀一  
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兩各有奇

陝西西安屯田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六頃三十八  
畝賦銀七萬四百二十六兩各有奇

甘肅屯田十萬七千二百四頃七十八畝賦銀二  
萬八千五百七十五兩各有奇

浙江屯田一千七百四十一頃六十四畝賦銀一

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兩各有奇

江西屯田六千四百三十五頃六十六畝賦銀  
萬四千九百三兩各有奇

湖廣湖北屯田二萬四百十有六頃二十三畝賦  
銀五萬二千七百兩各有奇

湖南屯田五百十有一頃十有八畝賦銀三千二  
百四十八兩各有奇

四川屯田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二畝賦銀一百兩  
各有奇

福建屯田七千八百四十五頃三十一畝賦銀四萬四千三百十六兩各有奇

廣西屯田一千九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賦銀八千五百十有六兩各有奇

雲南屯田五千九百十有五頃三十七畝賦銀四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各有奇

臣等謹按會典據乾隆十八年奏銷冊開載其歸併各州縣者不在數內

二十一年募民屯種瓜州地畝先是雍正二年吐

魯番回人歸附

諭令遷入內地十年署大將軍查郎阿奏請將吐魯番衆

在肅州所屬之王子莊安插奉

諭旨瓜州地土肥饒氣候亦與回民原住地方相似且現

在開墾可種之地甚爲開濶足資回民耕收著總督劉

於義等將吐魯番回衆安插瓜州築堡造房給與口糧

牛種至是移歸故土總督黃廷桂言瓜州回人遷移魯

克察克所遺地畝逐細丈量共計成熟地二萬四

百五十畝應就近招民屯種借給籽種於收成後

扣除其糧石按官四民六徵收從之  
二十二年清查陝西屯地銀糧陝西布政使塔永  
寧言西安鳳翔同邠乾等五府州屬屯地往往有  
地已典賣糧未過割亦有租佃與人錢糧仍係原  
業主交納其本色糧石例應運交道倉納戶希圖  
省事每有包給催糧旂甲代完者雖於乾隆八年  
立法清查但條款尚欠詳盡歷今十有餘年業戶  
之展轉典賣者愈多請寬限一年於農隙時徹底  
清查絕賣之地卽令過割於紅冊內更名典當租

種之地于原主名下分註佃戶典戶姓名概令種  
地之戶完糧如其出典回贖及更易佃戶者亦於  
紅冊內改註總不許原業主私自收用亦不許旗  
甲包納代完以杜隱冒下部議行

二十三年清釐江西軍屯田江西巡撫阿思哈言  
康熙年間清查屯地將原有地畝悉行查出歸軍  
並定以回贖之例今爲時既久各屯田與民田相  
錯佃人業主保無私相勾串售賣及移坵換段情  
弊應委員按照丁地攜帶老冊預期曉諭令將私

相典賣悉行首明仿照直隸回贖旗地之例按畝  
查對立法回贖註明現管佃名繪圖造冊分送糧  
道俾運丁養贍有資辦公不致賠累下部議行  
二十四年准瓜州屯戶加墾地畝改屯陞科陝甘  
總督楊應琚言瓜州屯戶所借牛具籽種口糧二  
十二年以後未能按數交還緣屯種人戶僅給田  
三十畝除扣還官項外所餘無幾一遇歉收輒多  
逋欠加以定議官四民六分收小民每視爲官田  
咸懷觀望今據屯戶籲請每戶加墾荒田三十畝

一體改屯陞科每畝額輸小麥四升一合零糧三  
升雖與原議四六分收不無少減然加墾地畝自  
必歲獲寬裕且改屯陞科小民視爲世業更必踴  
躍報墾於

國計民生交有裨益軍機大臣議如所請行

二十七年改柳林湖屯田照鎮番縣中下則陞科  
甘肅布政使吳紹詩言涼州府屬鎮番縣之柳林  
湖屯田原墾一千九百八十餘頃續墾二百七十  
五頃歲給籽種口食所收糧石官四民六三十三



四年以來分收糧石漸次減少緣民情視爲官田不甚勤種且屯民二千四百餘戶散處二百六十餘里地方官耳目難周殊鮮實效應請遵照瓜州之例改屯陞科照該縣民地上中下則納賦至是陝甘總督楊應琚言柳林湖屯田改屯爲民按鎮邑上中下則陞科緣該處並無水泉可以灌溉鎮邑渠流又難以旁及邊外本無水田上則地畝請將初墾地照中則民田續墾地照下則民田陞科皆下部議行

二十八年准柳溝布隆吉爾等處屯戶加墾餘地改屯陞科楊應琚言安西府屬淵泉縣之柳溝布隆吉爾等處地畝乾隆四年招民屯墾現住屯民二百四十戶種地七千二十五畝核計每戶實止種地三十畝現在生齒漸繁每歲所收糧石不敷養贍請於原種屯田之外畦頭畛尾計共有可墾餘地八千餘畝聽其加墾以原分屯田之水導引灌溉並照瓜州之例改屯陞科俾農民視爲世守之業自必盡心耕耨下部議行

准靖逆赤金等處屯戶一體加墾餘地改屯陞科  
 楊應琚言安西府玉門縣靖逆赤金等處屯地乾隆四年同淵泉縣柳溝布隆吉爾等處地畝一併招民屯種查該處原招屯民二百三十餘戶承種地八千八百餘畝核計每戶種地無多現在生齒日繁不敷養贍其情形與柳溝布隆吉爾等處並無二致應照柳溝布隆吉爾之例加墾餘地改屯陞科下部議行

三十六年總計各省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

十五頃六十七畝有奇屯賦銀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兩屯糧百九萬七千六十四石各有奇草五百五萬六百二十束

江南江蘇屯田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頃二十四畝有奇屯賦銀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兩屯糧五萬六千七百二十七石各有奇

安徽屯田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一頃九十畝有奇屯賦銀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兩屯糧九萬九千九百十七石各有奇

山西屯田九千九百九十九頃三十畝有奇屯賦銀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兩有奇

河南屯田六萬五千五百二頃七十五畝有奇屯賦銀三十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兩有奇

山東屯田二萬二千九頃五十五畝有奇屯賦銀五萬六百十一兩有奇

陝西屯田四萬七十二頃七十畝有奇屯賦銀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兩屯糧十有五萬六千六百七十八石各有奇草九千五百三十二束

甘肅屯田十有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頃六十畝有奇屯賦銀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兩屯糧五十五萬二千六十九石各有奇草五百四萬一千八百束

浙江屯田一千七百三十九頃十三畝有奇屯賦銀一萬七千九百十三兩有奇

江西屯田六千四百三十五頃六十六畝有奇屯賦銀一萬四千九百三兩有奇

湖北屯田二萬四百七十二頃三十八畝有奇屯

賦銀五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兩屯糧九萬三千一百六十三石各有奇

湖南屯田三萬八百八十一頃四十八畝有奇屯賦銀九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兩有奇

福建屯田七千八百六十六頃四十五畝有奇屯賦銀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屯糧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一石各有奇

廣東屯田五千二百七十九頃五十七畝有奇屯賦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兩屯糧九萬二千七百三

十九石各有奇

廣西屯田一千九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有奇屯賦銀八千五百十六兩有奇

雲南屯田九千一百七十二頃五十一畝有奇屯賦銀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兩屯糧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六石各有奇

三十六年戶部議高晉奏江西袁州贛州饒州建昌各衛所丈缺及水冲沙壓屯田地共六十四頃九十六畝零應徵屯糧准自三十五年爲始照數

豁除如議行

三十七年漕運總督嘉謨奏台州衛民佃管種屯

田准其酌量分別加租下部議行

三十八年

諭裴宗錫覆奏查辦軍屯一案據稱糧道林文德稟請

將上下江無爲等州十七州縣向不歸運之裁衛屯

田一概加徵津費所辦非是而加徵之名更屬不能

深體朕意朕惠愛百姓普蠲恩免不下數千百萬惟

期家給人足樂利永臻何獨因清釐屯糧一節欲舉

百餘年相沿之民產一旦忽議加賦朕豈肯爲之其

間或實係屯產轉售他人而豪猾者貪圖輕賦以逞

其侵隱此等官爲之經理實所宜然若因此而追究

遠年之民產且定以官爲加徵之名則斷乎不可此

事著交高晉妥協查辦迅速完結毋致稽延時日其

江蘇省並著一體照此古辦理

又

諭今年七月間據陳輝祖奏請將該省民屯新墾丁銀

隨年攤徵一摺批交該部議奏旋經戶部卽照陳輝

皇朝文獻通考 卷十  
祖所奏覆准並請行查各督撫就本省情形酌籌安  
議具奏嗣據直隸等省陸續議奏大約請仍舊制者  
居多則陳輝祖所奏及該部所議皆未為得當國家  
承平休養百有餘年間閭生齒日繁向來編審人丁  
按丁科則自康熙五十二年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

特頒恩詔盛世之民永不加賦卽以是年丁糧之數作為  
定額仰見

皇祖惠愛黎元法良意美寔我萬世子孫臣庶所當遵守

不易者朕臨御以來仰承

天祐

祖德累洽重熙無時不以愛養斯民為念豈肯於丁糧區

區毫末之賦稍存計較乎况人數既多自地無遺利  
若求可墾之地則惟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尚可招徠  
屯墾至於內地卽間有東坍西漲其數甚微祇須地  
方官查明照例妥辦若以新墾民屯地畝復將丁銀  
隨年攤納是與小民較及錙銖尤非惠下恤民之道  
所有各省辦理丁糧一事無論已未覆奏俱著悉仍

其舊并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三十九年江蘇巡撫薩載奏江浦縣坍沒省衛屯田六十四畝二分零至六月奏江寧縣占廢坍沒屯田二頃七十五畝零均請豁除錢糧下部議行四十年戶部議舉羅敦福奏湖南省五衛屯田有別伍頂買田畝者卽與同伍無異應編入原船按糧承差如係活契驗明仍聽本軍回贖其有民人頂買之田除年遠造房築墓及軍逃地荒自行開墾者免贖仍照舊貼費當差其餘典賣田畝如不

丁願贖概令贖歸未贖時令現業按糧貼費並將原議民戶典賣屯田編入軍籍之例改正停止本軍名下尚有出典未贖之田有力者先贖屯產如無應贖屯產方聽其另置民田另納糧賦毋許攙入軍田如議行

湖北巡撫陳輝祖奏武昌等衛所清出典賣屯田請加津贍運部議查典賣屯田與受各戶均應按例辦理特以典賣者未必盡係現運之丁而執業者亦恐非起首承買之戶從重加津免其撤田歸

運則私相授受者知所炯戒而仍不致有失業之苦向後典賣之弊庶可不禁自止應如所奏辦理

四十一年戶部議准勒爾謹奏肅州九家窰屯田八千八百三十三畝零改歸民田於本年陞科

四十四年成都將軍特成額奏兩金川新收屯糧准照打箭鑪至西藏一路臺站貯糧成例凡存倉及支放兵糧每石開銷鼠耗五合遇撥運別屯每石開銷盤折一升仍令每年造冊專咨報部下部議行

皇朝四十九年戶部議准湖北巡撫姚成烈奏施南府屬恩施縣民人自首開墾成熟額內中則屯田四十二畝三分有零又額外下則地三十頃一十二畝有零自四十七年起科嗣後應令按年造入地丁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五十年湖廣總督特成額等奏稱湖南長沙州屬原有弁田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餘畝除從前已賣變折共去田三萬七千九百一十餘畝實止田三萬八千九百七十畝零自清查之後幾閱五



十年私相買賣者又不定而足且地方棍徒唆訟  
圖詐者不少更有輾轉相售具告到官必須層層  
訊究迨經質明賣主多無力繳價買主又難於安  
耕徒多擾累若循守舊議殊非盡善應將餘存并  
田毋論已賣未賣俱照民產准其買賣稅契過戶  
承糧執業并田名色悉行除去以杜訟端則小民  
既常安耕鑿匪徒亦無從滋事於地方殊多裨益

下部議行以人自官開墾熟荒除內中領出田四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



